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構所發證照為主（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 二、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定標準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 三、特殊類科之證照類別及級別，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證照諮詢會議通過，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為本校在校學生通過，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基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萬元獎勵金。
-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壹仟伍佰元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仟貳佰元獎勵金。
- 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叁佰元獎勵金。
- 五、其他經由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核給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唯上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二、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以下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申請，彙整後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

（一）學生證正、反面。

（二）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三）學生帳戶資料表。

（四）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二日內攜同正本查驗，驗退後歸還。

（五）上述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退後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會簽學務處，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第七條 同一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前或學生畢業後，取得之證照不予計算。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表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統籌召開證照諮詢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證照諮詢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群代表一人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至少二位校外專家所組成。

第十條 本辦法得視當年預算經費調整各項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